**國立政治大學發明人專利申請權讓與同意書**

本校案號:

(由研發處填寫)

 (請填寫「申請專利名稱」，以下簡稱為「本技術」)之發明人等同意將其專利申請權讓與國立政治大學，另由發明人 (任職單位 )擔任本技術之發明人代表(即提案人)，以就本技術進行下述事宜—

(1) 確認發明人名單真實正確；

(2) 代表發明人等向國立政治大學提出並續行正式專利申請案的申請程序；

(3) 代表發明人等依「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及運用辦法」之相關規定，統籌及履行發明人等之義務，並行使發明人等之權利；

(4) 代表發明人支付、收受，並統籌分配發明人等之專利費用負擔與權益收入；

(5) 代表發明人等就專利是否繼續申請或維護，表示意見。

發明人等亦同意仍將盡力配合及協助本技術之專利申請與推廣授權事務，且當發明人之間基於本技術發生法律爭議而以國立政治大學為被告時，訴訟相關費用由發明人等自行負擔。

此致

國立政治大學

\*發明人： 1. **(簽章)** 年 月 日

2. **(簽章)** 年 月 日

3. **(簽章)** 年 月 日

4. **(簽章)** 年 月 日

(\*1.應簽署者包含亦列為發明人之提案人；2.本同意書所述之「發明人」，包含專利法中所稱之發明人、新型創作人，與設計人；3.如有需要，請自行增列)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